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

攀城管函〔2016〕126号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 对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64 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宏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城市管理事权的建议》(第 64 号建议) 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仁和区主干道及次干道的市政、园林、环卫一 并纳入市级统一管理,区级则······城市管理工作全覆盖"的问题

若将这些职责全部收归市级部门统一管理,则不符合中央城市工作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文件提出的"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原则,也不符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

二、关于"将市、区两级共同管理范围的市政、园林全部下 划区级统一管理······将区级政府统筹使用"的问题

目前我市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方面确实存在同一区域不同部门管理问题,但若将这些职责全部下放各区统一管理,则存在各区资金不足问题、人员安置困难问题及难于接收等问题,所以城市管理事项区一级统管目前尚不具备条件。

目前我市执行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攀府发 [2008] 45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坚持部件由主管部门管理、事件由属地政府管理,市容市貌由市级部门监管;市容环卫工作由各区负责辖区内日常管理,市政工作由市区两级进行管理,城市绿化由市区两级进行管理。该管理模式比较符合攀枝花实际,该《意见》实施以来,整体执行效果良好。下一步,我市将根据中央、四川省城市工作会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城市管理事项区一级统一管理。

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请继续支持和监督城市 管理工作!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 2016年7月20日

(联系人: 刘双文; 联系电话: 18982339965)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5份), 市目标督查办公室(2份)。